第十五章　X光巡迴檢查

91年8月1日研訂
98 年 6 月 25 日第 1 次修訂
103 年 2 月 5 日第 2 次修訂

壹、前言

臺灣辦理結核病胸部 X 光巡迴檢查之工作歷史悠久，在過去醫療資源匱乏之時代，此項工作在個案發現上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對於醫療資源不足的地區、發生率較高的危險群以及結核病個案接觸者，以主動發現方式，經由胸部 X 光篩檢工作，補足被動發現的不足處，早期發現個案早期治療，並避免民眾暴露於結核病感染的風險。

為妥適運用寶貴的篩檢資源，X 光巡迴檢查的工作重點將以高風險族群為目標對象，並導入成本效益概念及落實權責分工。

貳、工作項目

一、 檢查方式及對象：

(一)方式：縣市衛生局、疾病管制署該管區管制中心(以下簡稱管制中心)或合約醫院以 X 光巡迴車使用 X 光大片或數位化 X 光機進行胸部照射檢查。

(二)對象及頻率：

1. 結核病個案團體接觸者、疑似聚集事件（突發疫情）中，有必要進行接觸者檢查之民眾，依接觸者檢查時程辦理：30 人以上可申請 X 光車前往協助篩檢；30 人以下及特殊狀況之接觸者檢查，則由各派車單位自行考量是否配合辦理或由地方衛生機關轉介合約醫療院所辦理。

2. 山地鄉之居民：12 歲（含）以上居民全面造冊檢查，各村每年至少巡迴檢查 1 次，惟每人應以 1 次/年為限，且 2 次檢查之時間間隔應逾 6 個月為原則；未滿 12 歲居民且有呼吸道症狀 ~~2~~3週以上者，應勸導其接受檢查。

3. 經濟弱勢族群(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遊民、邊緣戶)：12 歲（含）以上民眾即具受檢資格，每人應以 1 次/年為限，且 2 次檢查之時間間隔應逾 6 個月為原則；縣市每年度於可提供之篩檢量能內限額辦理。

4. 其他經本署 ~~指~~核定之縣市自訂高危險區或族群 ~~對象~~。

二、 作業分工及原則：

(一)檢查前：

1. 疾病管制署愛滋及結核病組(以下簡稱慢性組)：

(1)X 光巡迴篩檢業務之政策規劃。

(2)X 光巡迴篩檢、洗片及判讀合約簽訂等統籌性業務。

2. 管制中心：

(1)每月 5 日前安排並協調轄區縣市排定次月檢查工作行程。

(2)依日程表聯繫協調縣市衛生局、合約醫院或自行派 X 光巡迴車前往排訂之檢查點進行巡檢工作。

(3)每天檢查人數以 200 人左右為宜。

(4)檢查地點應儘量集中，以每天安排 4 個檢查地點為限。

(5)確認檢查日期、地點及檢查對象名冊等準備工作。

3. 縣市衛生局：

(1)輔導所屬鄉鎮市區衛生所調查胸部 X 光檢查應檢人數及相關衛教事宜。

(2)與該管區管制中心協調檢查日程、對象、人數及地點等準備事宜，並彙整所屬鄉鎮市區之 X 光巡迴檢查工作日程表及受檢者電子名冊（至少需包括受檢者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性別及團體別，如附件 15-1），於檢查日期前繳交派車單位。

(3)應由縣市衛生局派車之場次，則依日程表派 X 光車前往檢查。

4. 衛生所：

(1)調查胸部 X 光檢查應檢人數，並與各受檢單位溝通聯繫，確定完成準備工作包括工作人員任務確認及指派人員前往辦理相關工作。

(2)進行山地鄉、經濟弱勢及一般民眾胸部 X 光巡迴檢查時，應事前知會村里鄰長或當地意見領袖，取得合作協助。另應利用家庭訪視、衛教宣導、傳播媒體及寄發通知單等方式儘可能通知民眾按時接受檢查，以提高到檢率，並宣導民眾攜帶附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證件前往受檢。

(3)製作受檢者電子名冊，勘查並安排 X 光車工作地點、時間及聯繫資訊，送轄區衛生局彙整。

(4)填寫 X 光檢查卡（格式如下）。

表 15-1　X 光檢查卡

姓名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X 光檢查卡	
X 光登記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團體別
日期：	住址：	
性別：男□女□	電話：	
年齡：	診斷：	
民國（前）年 月 日	備註：	

(二)檢查時：

1. 派 X 光車單位(縣市衛生局、管制中心或合約醫院)：

   (1)依工作日程表派車前往工作。

   (2)確認參與檢查人員名單並登錄於電子名冊、紙本名單或收受 X 光檢查卡。

   (3)執行胸部 X 光檢查。

   (4)於檢查工作結束時，將 X 光檢查卡或受檢名冊電子檔移交當地衛生所工作人員。

2. 縣市衛生局：督導所屬鄉鎮市區衛生所辦理衛教宣導、名冊製作與確認名單等巡檢相關事宜。

3. 衛生所：

   (1)辦理 X 光巡迴檢查當日，須派員至現場協助工作、確認受檢者身分及辦理結核病防治衛教宣導工作；倘發現民眾擬重複檢查或短期內有重複受檢者，應勸導及避免重複受檢。

(2)告知受檢民眾於檢查後 3 週內未接獲通知，則表示檢查結果正常，無肺結核病灶。

(3)檢查工作結束時，向 X 光車工作人員取回 X 光檢查卡或受檢名冊電子檔，資料確認補正後，於檢查後 5 個日曆天內將受檢名冊電子檔送交合約醫院或縣市自行簽約之醫院進行洗片判讀。

(三)檢查後：

1. 慢性組：

(1)彙整統計各項 X 光巡迴檢查報表。

(2)審核合約醫院費用，辦理撥款核銷手續。

2. 管制中心：

(1)由區管制中心執行 X 光照射部份，每星期將 X 光片或影像數位光碟併同「交片紀錄表」（附件 15-2）送交合約醫院。

(2)輔導轄區縣市衛生局依合約醫院回覆之「胸部 X 光檢查判讀結果異常報告表」（附件 15-3），儘速辦理個案通報作業並追蹤複查結果。

(3)每單月 15 日前（最後一期之作業應於次年 1 月 3 日前）就合約醫院 X 光巡檢及洗片判讀費用完成初審，並彙整核銷文件寄送慢性組。

(4)輔導轄區縣市衛生局製作相關報表。

3. 合約醫院：

(1)交片後(包含送交 X 光片或影像數位光碟及受檢名冊

電子檔)之 5 個工作天，以電子傳送或傳真「胸部 X 光檢查判讀結果異常報告表」至該管區管制中心及縣市衛生局。

(2)交片後之 7 個日曆天內，將異常 X 光片、「胸部 X 光檢查判讀結果異常報告表」及「點收紀錄單（含點收回條）」（附件 15-4）寄送至縣市衛生局。

(3)每單月 12 日前（最後一期之作業應於當年 12 月 31 日前）彙整前二個月「胸部 X 光檢查判讀結果異常報告表」、「點收回條」紙本及「X 光篩檢核銷清冊」(附件 15-5)、「胸部 X 光檢查判讀結果異常報告表」之電子檔寄送予該管區管制中心並辦理請款。

(4)設置適當場所保存 X 光片或影像檔至少 7 年，但未成年者之病歷，至少應保存至其成年後 ~~七~~7 年。

4. 縣市衛生局：

(1)由縣市衛生局執行 X 光巡迴篩檢部份，應每星期將 X 光片或影像數位光碟送交合約醫院或縣市自行簽約之醫院進行洗片/判讀。

(2)收到合約醫院電子傳送或傳真之「胸部 X 光檢查判讀結果異常報告表」後，應於當日電子傳送或傳真所轄衛生所，並至遲於 7 個日曆天內完成辦理個案通報登記作業。

(3)收到合約醫院寄送之異常 X 光片、「胸部 X 光檢查判讀結果異常報告表」、及「點收紀錄單（含點收回條）」後，填寫點收回條，寄回合約醫院，並於

3 個工作天內將異常 X 光片寄送至所轄衛生所。

(4)X 光篩檢異常者辦理通報原則：

a.巡迴篩檢之受檢者經判讀結果為下列之一者，衛生局應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通報並督導受檢者所屬之衛生所追蹤管理：

(a)活動性肺結核有空洞；

(b)活動性肺結核無空洞；

(c)活動性肺結核肋膜積水；

(d)疑似肺結核者。

b.巡迴篩檢判讀結果如為「其他異常」者，衛生局應督導受檢者所屬之衛生所在接獲合約醫院之「胸部 X 光檢查判讀結果異常報告表」後 2 週內通知受檢者；對於檢查結果為「其他異常」且診斷結果說明為「肺浸潤(infiltration)」者，除了於 2 週內通知該受檢者外，亦應進行轉介，並追蹤後續之就醫診斷結果，於接獲判讀報告後 1 個月內將結果彙整回覆轄隸之該管區管制中心。

(5)通報作業各欄填寫方式：

a.院所代碼欄：填縣市衛生局代碼。

b.院所電話欄：填縣市衛生局電話。

c.診斷醫師欄：依檢查對象類別填選，分為「接觸者」、「山地鄉」、「經濟弱勢」、「地方計畫」及「一般巡檢」五類。

d.通訊地址、戶籍地址欄：應詳實填寫。

e.病歷號欄：填身分證號碼。

f.診斷日期欄：填合約醫院診斷醫師判讀日期。

(6)督導轄區衛生所製作 X 光巡迴檢查報表（附件 15-6、附件 15-7）、山地鄉全面胸部 X 光檢查報表（附件 15-8、附件 15-9）及經濟弱勢族群胸部 X 光檢查報表（附件 15-10、附件 15-11）並予彙整。其中，X 光巡迴檢查報表上半年（1 月至 6 月）應於 7 月 10 日前、下半年（7 月至 12 月）於次年 1 月 10 日前，以電子檔傳送管制中心；山地鄉全面胸部 X 光檢查報表及經濟弱勢族群胸部 X 光檢查報表應於次年 1 月 10 日前以電子檔傳送該管區管制中心。

(7)X 光巡迴檢查報表至少保存 5 年。

5. 衛生所：

(1)收到受檢者經判讀結果為結核病或疑似結核病之 X 光片後，前往訪視受檢者，收案管理，交付 X 光片，通知其前往醫院複檢，並追蹤複檢結果。

(2)巡迴篩檢判讀結果如為「其他異常」者，衛生所在接獲合約醫院之「胸部 X 光檢查判讀結果異常報告表」後，應於 2 週內通知受檢者；對於檢查結果為「其他異常」且診斷結果說明為「肺浸潤(infiltration)」者，除了於 2 週內通知該受檢者外，亦應進行轉介，並追蹤後續之就醫診斷結果，且於接獲判讀報告後 1 個月內將結果回覆轄隸之衛生局。

(3)胸部 X 光檢查判讀結果異常報告表。視同病歷資

料，應妥善保存 7 年備查。

(4)上、下半年各項檢查完成後 8 天內製作 X 光巡迴檢查報表（上半年檢查報表至遲於 7 月 8 日前、下半年檢查報表及至遲於次年 1 月 8 日前），送縣市衛生局彙整；山地鄉全面胸部 X 光檢查報表、經濟弱勢族群胸部 X 光檢查報表於次年 1 月 8 日前，送縣市衛生局彙整。

(5)X 光巡迴檢查報表至少保存 5 年。

6. X 光片洗片及判讀由疾病管制署與醫院簽訂合約辦理。合約醫院負責辦理之事項及與衛生局/所相關作業連繫事項，於每年合約內容中訂定並為作業依據。

參、報表

一、 各縣市按檢查日期分上、下半年填報「X 光巡迴檢查團體別統計表」（附件 15-6）及「X 光巡迴檢查年齡別、性別、檢查人數統計表」（附件 15-7）。

二、 各縣市每年填報前一年山地鄉全面胸部 X 光檢查篩檢清冊（附件 15-8）及年齡別分析表（附件 15-9）。

三、 各縣市每年填報前一年經濟弱勢族群胸部 X 光檢查篩檢清冊（附件 15-10）及年齡別分析表（附件 15-11）。